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雷雨潤先生 | 62 | 執行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 | 1991年12月19日 | 2016年2月2日 | 全面負責本集團公司 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 雷寶筠女士的 父親 |
| 蕭智豐先生 | 68 |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 2011年7月1日 | 2017年10月20日 | 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業務 規劃，負責監督財務、 會計、行政及合規職能。 | 不適用 |
| 雷寶筠女士 | 32 | 執行董事 | 2011年12月31日 | 2017年10月20日 | 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 業務策略 | 雷雨潤先生的 女兒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梁勵生先生 | 63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10月20日 | 2017年10月20日 | 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 業務策略 | 雷先生的[妹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高子健先生 | 4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 策略、政策、業績、 問責、內部控制及 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關係 |
|--------------|----|-----------|-------------|------------------------|--------------------------------------|-------------------|
| 蔡學銳先生 | 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吳又華先生 | 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馮偉恒先生 | 32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2017年8月22日 | 2017年10月20日 | 全面負責財務會計及申報、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 | 不適用 |
| 簡樹佳先生 | 54 | 項目總監 | 2015年12月1日 | 2015年12月1日 | 全面負責項目管理 | 不適用 |

董事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雷先生」），62歲，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面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雷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1991年獲委任為PMG及太平洋石材(香港)董事。

雷先生於197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82年，雷先生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聯益雲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雲石及花崗石工程訂約服務，雷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制定公司策略。雷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1995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聯益雲石有限公司49.9995%及0.0005%的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雷先生有逾35年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多年來已參與多個項目。雷先生有主管香港及中國的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經驗，項目有關：(i)酒店翻新及開發，包括一家五星級知名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辦公大樓；及(iii)住宅物業。憑藉豐富的石材供應及鋪砌業務經驗，雷先生與各類項目的不同總承建商及建築師建立穩固關係，亦為本集團帶來雲石及花崗石選材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

雷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 申請解散日期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 [亞太陽光發展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4年11月11日 | 2015年3月20日 | 終止業務 |
| 亞太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7年6月11日 | 2007年10月18日 | 終止業務 |
| 中國石材(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4年5月24日 | 2004年9月30日 | 終止業務 |
| 焯惟物業有限 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0年4月10日 | 2000年8月18日 | 終止業務 |
| 德鵬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4年5月24日 | 2004年9月30日 | 終止業務 |
| 早運龍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3年10月23日 | 2004年3月5日 | 終止業務 |
| 宏基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 | 買賣雲石及花崗 石及分包雲石 及花崗石建築 及工程(不活躍 業務) | 2016年12月2日 | 2017年4月13日 |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主要業務活動 | 申請解散日期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 宏基石材有限公司 |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及分包雲石及花崗石建築及工程(不活躍業務) | 2000年11月10日 | 2001年3月23日 | 終止業務 |
| 新偉高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4年5月24日 | 2004年9月30日 | 終止業務 |
| 太平洋聯合石業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6年6月7日 | 2016年10月21日 | 終止業務 |
| 天寶石業(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14年6月10日 | 2014年11月7日 | 終止業務 |
| 石博士國際有限公司 | 買賣石材 | 2005年5月12日 | 2005年9月9日 | 終止業務 |
| 生華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3年10月23日 | 2004年3月5日 | 終止業務 |
| 聯慶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0年11月28日 | 2001年3月30日 | 終止業務 |
| 偉高建築有限公司 |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及分包雲石及花崗石建築及工程 | 2001年7月4日 | 2001年11月16日 | 終止業務 |
| 太平洋潤成礦業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採礦公司 | 2017年5月17日 | 2017年9月29日 |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雷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雷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雷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前 三個月的主要業務 | | |
|-----------------------------------|---------------------|------------|------------|
| | 活動 | 除名通知日期 | 除名日期 |
| 億亞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6年4月7日 | 2006年8月4日 |
| 統盛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6年3月31日 | 2006年7月28日 |
| Rons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投資控股 | 2005年10月7日 | 2006年2月3日 |
| 獲利國際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3年2月21日 | 2003年6月20日 |

蕭智豐先生(「蕭先生」)，68歲，於2011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太平洋石材(香港)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蕭先生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業務規劃，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行政及合規職能。彼有逾3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蕭先生於1974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78年4月獲認可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工業會計師。

1987年，蕭先生加入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Trustee Limited，後晉升為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Group的財務總監並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該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負責統籌上述該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職能及現代化進程。彼於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負責集團財務部規劃；1999年4月加入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並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強積金計劃、建立強積金管理及營運能力及發展公司業務；2004年9月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任助理執行主任，主要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公司發展；2006年12月加入華美銀行香港分行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分行的營運、風險管理、合規及市場推廣能力。

蕭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通知除名日期 | 除名日期 |
|------------------|------|------------|------------|
| Hazetine Limited | 物業控股 | 2002年9月27日 | 2003年2月21日 |

雷寶筠女士（「雷女士」），32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部主任，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雷女士自2012年加入PMG Holdings，負責歐洲及亞洲的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雷女士亦自2011年12月及2015年10月起先後任PMG及太平洋石材（香港）的董事。

雷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雷女士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 |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申請解散日期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洵利（畢節）礦業有限公司 | 從未開展業務 | 2011年12月8日 | 2012年4月27日 | 終止業務 |
| 洵利（冊亨）礦業有限公司 | 從未開展業務 | 2011年12月8日 | 2012年4月27日 | 終止業務 |
| 洵利（紫雲）礦業有限公司 | 從未開展業務 | 2011年12月8日 | 2012年4月27日 | 終止業務 |
| Wysteria Limited | 從未開展業務 | 2015年8月4日 | 2015年12月18日 |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雷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雷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非執行董事

梁勵生先生(「梁先生」)，63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是雷先生的[妹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

梁先生自2006年7月起擔任高峰電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銀行融資交易及日常營運。自1991年至2006年任Leung's Metal Company Limited(當時從事金屬材料貿易)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

梁先生於1974年6月畢業於伯特利中學。

梁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 |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申請解散日期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環球五金貿易有限公司 | 五金貿易 | 2013年4月11日 | 2013年8月30日 | 終止業務 |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梁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高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於1991年11月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研究學士學位，自1995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1996年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有逾25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1992年至2015年任職於Robert Chu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負責該公司的審計及鑑證工作。高先生自2015年起以本身名義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

高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 |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申請解散日期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栢健貿易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 | 2015年1月30日 | 2015年5月22日 | 終止業務 |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高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高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蔡學銳先生(「蔡先生」)，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蔡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有逾30年生產及管理經驗。蔡先生於畢業後加入國際地氈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生產及市場營銷。蔡先生自1986年起接管該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 |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申請解散日期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連南連發木材工業有限公司 | ● | 2016年1月12日 | 2016年5月27日 | 終止業務 |
| 胖益有限公司 | ● | 2001年2月23日 | 2001年7月6日 |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蔡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申請除名日期 | 除名日期 |
| 充潤發展有限公司 | ● | 2002年9月6日 | 2003年2月7日 |
| 飛暉發展有限公司 | ● | 2002年3月8日 | 2002年7月19日 |

吳又華先生（「吳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吳先生於1978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有逾18年商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Charter York Real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於1989年獲委任為國際地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自2008年起獲委任為奇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Smart Result Limited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地產開發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撤銷註冊起計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個月的 | |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申請解散日期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茂鵬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3年12月16日 | 2004年4月30日 |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業務並不活躍且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吳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吳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通知除名日期 | 除名日期 |
|----------|------|------------|-------------|
| 充潤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2年9月6日 | 2003年2月7日 |
| 並勝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2年5月24日 | 2002年10月25日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及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與彼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馮偉恒先生(「馮先生」)，32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就任財務總監及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日常財務工作及公司秘書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馮先生自2012年1月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7年8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鑑證工作。

馮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簡樹佳先生(「簡先生」)，54歲，於2015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全面負責項目管理。

簡先生有逾30年建築行業經驗，並於2005年7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築學高級證書。簡先生自1987年至1990年任Integral Marble Company Limited項目協調員，1990年至1995年任聯益雲石有限公司項目經理。1995年至2008年，簡先生創辦自身業務，為建築項目的分包工作提供項目管理服務。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簡先生加入本集團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和管理整個項目。2014年2月，簡先生成立雋陽有限公司，任董事，負責業務策略及為各種建築項目管理分包工作。簡先生於2015年1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簡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馮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業務及融資策略和公司秘書事務。有關馮先生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雷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有逾35年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故我們認為彼於[編纂]後繼續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察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分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董事將檢討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就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採用「遵循或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高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雷先生、高先生及吳先生)，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安排及就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雷先生、高先生及吳先生)，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以審慎態度及適當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我們查詢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是項委聘的任期將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結束。

與僱員的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涉及營運之其他勞資糾紛，而我們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我們深信，我們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的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的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已付／應付彼等的薪酬總額包括在上文本公司已付／應付相關董事的薪酬總額。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其餘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彼等均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的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按其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會償付董事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

董事酬金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表現釐定。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酬金」一段。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作為失去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根據現行擬定安排，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所付款項)約為4.9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